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审核相关报告并出具意见，听取汇报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通过 45 项议案，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无缺席情况发生。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23 年 4 月 11 日	现场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安排》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7 月 13 日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8月24日	现场与视频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3年9月25日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11月10日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拨付方式由向子公司增资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议案》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年11月29日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

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履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管理、财务制度等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文件，并参加了 2023 年度审前沟通会，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前沟通事项的汇报，督促公司和事务所协同做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审批和流程管控，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 **（八）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守职责，勤勉履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监督和敦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4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推进公司规范治理，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严格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的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二）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加强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充分利用好内外部审计信息，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防范和降低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加强系统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财务、审计、内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主动应对资本市场改革，了解掌握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深入一线开展工作调研，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监事会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